

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暂停销售通知书

皖药监药暂停〔2025〕1-1号

合肥新安医药营销有限公司：

近日，我局根据举报内容对你单位开展核查，发现你单位存在未使用冷藏设备运输需冷藏的药品，冷链运输温度数据不真实，可能存在安全隐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款和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，现通知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立即暂停销售需冷藏的药品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以自收到之日起60日内向安徽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合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